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
大學特定科系獎學金申請辦法 2016.10 制訂

一、緣起

健鼎基金會 2006 年 5 月 22 日成立以來，致力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之品學兼優學生就學，提供日常生活關懷及獎學金。自 2016 年 10 月起，為擴展本會獎學金獎助對象，針對大學特定科系開放獎學金申請，因此制訂本申請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

1. 符合本會核定之大學特定科系在校學生。
2.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由校方推薦之學生。
3. 申請人於接受本會獎學金之後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，若本會查證重覆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，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本基金會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

三、全額獎學金內容：

1. 學雜費。
2. 書籍費。
3. 其他：依實際需求提出個別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需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，並填寫【健鼎基金會大學組獎學金申請表】，

檢附相關文件，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寄至本會（台北郵政信箱 29-207

健鼎基金會) 進行審查。

五、本會作業流程

1. 書面審查：初步審查申請資格。
2. 家庭訪視評估：派專員親自家庭訪視，評估家庭狀況。
3. 召開董事會議決議：由董事會決議每學期得獎名單。
4. 公布得獎名單：寄發得獎通知及電話聯繫得獎學生。

六、本會保留董事會決議變更或修正此計畫內容權益。

七、若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聯繫：

執行秘書 劉怡欣小姐 0915-728906

專員 余嘉盈小姐 0913-000897

基金會信箱：yx_liu@tripod-tech.com

附件一

師長推薦信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學生之姓名：

推薦學生之就學狀況：

推薦學生之家庭狀況：

學校蓋章：

師長簽名及聯絡電話：

附件二

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學校推薦序號：

申請人		就讀學校		年級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初次申請 繳交資料	☐ 1. 上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 ☐ 2. <u>全戶戶籍謄本</u> 正本或影印本(須含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日期戳記部份，且日期需為近半年內)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3. 清寒證明—家庭經濟狀況(如：低收入戶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…等)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 ☐ 4. 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之公章。				
本人清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。					
學生簽名：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
備註：證件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					